

Q3.新住民懷孕婦女沒有居留證，可以申請「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檢補助」嗎？

A3. 依照「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規定，個案須持居留證及戶口名簿或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方能申請該項補助，請個案先辦理居留證再申請此項補助。

Q4.新住民懷孕婦女若於未申請補助前即已產檢，該項產檢費用可以回溯申請補助嗎？

A4. 此項補助需先申請再進行產檢，以申請取得「國民健康署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作為補助憑證，申請前之產檢費用因尚未取得補助憑證，故歎難補助。

Q5^{New}.110年7月1日生效之孕婦產前檢查次數及項目調整內容為何？

A5. 現行補助 10 次免費產前檢查、1 次超音波檢查、補助 35 週至 37 週孕婦接受 1 次乙型鏈球菌篩檢、2 次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等。為周全照顧所有懷孕婦女，自 110 年 7 月 1 日將現行補助 10 次產前檢查增加至 14 次（於妊娠第 8、24、30、37 週各新增 1 次）、於第 24-28 週增加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增加 2 次一般超音波檢查（分別於第 8-16 週、第 32 週後），以降低生產併發症、孕婦及新生兒死亡。

Q6^{New}.產檢擴大服務於 110 年 7 月 1 日實施，未納保的新住民懷孕婦女也有嗎？

A6. 未納保的新住民懷孕婦女倘符合「新住民未納保產檢補助」之對象(配偶為中華民國國民)，與國人相同享有免費提供 10 次產前檢查增加至 14 次（妊娠第 8、24、30、37 週新增各 1 次）、增加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第 24-28 週）與增加 2 次一般超音波（第 8-16 週、第 32 週後），未納保的新住民孕婦於 110 年 7 月 1 日後，其懷孕週數為第 8、24、30 及 37 週時方可接受該懷孕週數相對應之產檢服務。

Q7^{New}.有關新增孕婦產前檢查次數及項目的內容，原來的孕婦手冊可以用嗎？相關的資訊可以在那裡查詢？

A7.

一、因應 110 年 7 月 1 日擴大產檢次數與項目，故國民健康署編印「孕婦產檢加值手冊」，孕婦於 110 年 7 月 1 日後，其懷孕週數為前述週數時，可接受該懷孕週數相對應之產檢服務及檢查項目。請提醒孕婦記得每次產檢時，都要攜帶「孕婦產檢加值手冊」及「孕婦健康手冊」與健保卡。

二、有關孕婦產檢加值手冊內容，可至國健署(<https://reurl.cc/Q995NO>)之健康手冊專區下載(預計 110 年 7 月上旬刊登)。

貳、醫療院所常見問題

Q1^{New}. 「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的補助對象及補助時程為何？

A1.

一、補助對象：

(一)設籍中華民國國籍孕婦。

(二)尚未設籍之外國籍或大陸地區孕婦，其配偶須為中華民國國籍。

二、補助篩檢時程：懷孕婦女於妊娠第 24-28 週提供。

Q2^{New}. 「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之檢查結果上傳的規定為何？

A2.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醫療院所、助產所執行「妊娠糖尿病篩檢」之醫令代碼分別為 6D、6H，「貧血檢驗」之醫令代碼分別為 6C、6G，應於採檢日次日起 14 日內，以「批次傳輸」或「單筆登錄」將「妊娠糖尿病篩檢 / 貧血檢驗紀錄結果表」(如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附件 5)上傳至國健署「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單一入口系統『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https://reurl.cc/KAARlj>)。

例：110/7/1 為採檢日，應於次日起 14 天內【110/7/15(含)前】上傳。

Q3^{New}.如何判定「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之檢查結果？

A3.

一、妊娠糖尿病(GDM)篩檢項目：

於妊娠第 24-28 週時接受空腹及口服 75 公克葡萄糖 1 小時及 2 小時後血漿葡萄糖測定：以空腹血糖 $\geq 92\text{mg/dL}$ ；口服葡萄糖後 1 小時血糖 $\geq 180\text{mg/dL}$ ；第 2 小時血糖 $\geq 153\text{mg/dL}$ 為標準，符合以上三項當中一項(含)以上，即診斷為妊娠糖尿病(資料來源：WHO,2016)；若 75g 口服葡萄糖測定，空腹 $\geq 126\text{mg/dL}$ ；2 小時 $\geq 200\text{mg/dL}$ 則為慢性糖尿病，需進一步做醫療處置。

二、貧血檢驗項目：

於妊娠第 24-28 週時接受 CBC III-(WBC、RBC、HB、HCT、MCV)及血小板計數。孕婦貧血診斷標準，第 2 孕期血色素 $< 10.5\text{g/dL}$ (資料來源：WHO、ACOG)。

Q4.醫療院所該如何向國健署申報「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檢補助」費用？

A4. 請於產檢服務次月10日前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鍵入補助款資訊，並上傳相關附件及報告，由系統產出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將該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寄送至國健署，另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鍵入補助款資訊及上傳相關附件，其操作方式可參閱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下載專區中的「新住民未納健保產檢補助功能操作說明」。

Q5.未及於次月申報補助者，限於服務次月起六個月內，向國民健康署申報費用，逾期未申報者，不予核付費用，是如何界定日期？

A5.

一、依「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檢補助計畫」規定，提供未納健保新住民懷孕婦女之產檢服務，應於各項服務月次月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鍵入補助資訊，並由系統產出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個案醫療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寄送國健署核辦。若未及於次月前申報補助者，限於服務次月起六個月內，向國民健康署申報費用，逾期未申報者，不予核付費用。

二、服務次月起六個月內向國健署申報費用，逾期未申報者不予核付費用，例：110/7/1 為個案產檢日，應於次月 6 個月內【111/1/31(含)前】上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並將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寄送國民健康署核辦。

Q6^{New}.110 年 7 月 1 日後，醫療院所如何申報孕婦產前檢查項目？另若於 110 年 7 月 1 日後要補報先前的費用該如何申報？

A6. 有關申報規定請依「就醫日期」區分，若於 110 年 7 月 1 日(不含)前接受產檢，請依 1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之「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檢補助計畫」規定申報；若於 110 年 7 月 1 日(含)後接受產檢，依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檢補助計畫」規定申報。

Q7.有關新住民懷孕婦女的產檢費用是由院所先行扣除補助款項，或是先向個案收取全額，待收到國民健康署補助款項撥付後再退款給個案？

A7. 提供產前檢查之醫療院所及助產所，不得事先向個案收取產檢補助費用，由國民健康署逕行核付申領院所。